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27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一人董事，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廢止登記，進入清算程序，是以請求人自為○○○公司之當然清算人。自 106 年間起，請求人即執行清算人之任務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申報備案並聲請展延清算完結期限，業經該院以 108 年度司字第○號裁定展延期限至 109 年 4 月 13 日（見審評卷第 17 頁）。嗣於展延清算期間因涉犯刑事詐欺案件遭判刑確定，惟依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所作之函釋，皆釋明清算人無準用公司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請求人擔任○○○公司之清算人一職並未違法。後因時任○○○公司股東之王○○遭請求人發現其於執行職務時涉犯不法，王○○為阻止請求人追查其不法事證，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桃園地院陳報請求人有受刑事判決宣告判刑之事實，聲請解任請求人清算人之職務，該案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以 108 年度司字第○號做成系爭民事裁定宣告解任請求人之○○○公司清算人職務。請求人因而認受

評鑑法官未向行政主管機關之經濟部函詢，漏未審酌相關前案已引用的經濟部函釋，誤認公司法第 30 條第 2 項解任經理人之規定適用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人，違法解任請求人之清算人職務，並就該裁定指明不得聲明不服，致請求人無管道可資救濟，侵害○○○公司權益甚鉅，而認受評鑑法官上開情形侵害人民權益，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事由依法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現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 三、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請求人固於期限內請求評鑑並指摘受評鑑法官違法解任請求人之清算人職務係侵害○○○公司權益，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規定，惟受評鑑法官審查系爭案

件之卷證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 17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於教示欄明示「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亦於法有據，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違失行為可言。

- 五、再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審酌主管之行政機關先前作出之函釋而為相反之認定，屬違法判決等語，惟按「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又「法官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7 號解釋在案。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本於良知而獨立行使審判職務；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精神，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因而行政機關之函釋，僅係就法令疑義，表明法律上之見解，資為各級法院法官辦案之參考，然未曾要求不得有相異之見解，法官於審判具體案件時，固可引用行政函文，仍得依據法律表示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498 號判決可資參照）。故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自得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縱於審理期間並未函詢行政機關，且於裁定理由中並未引用相關行政函釋作為依據，仍難認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無影響當事人權益或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之規定，解任請求人之清算人職務亦為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屬適用法律見解之認定結果，故本件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與同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七、末查，本件雖有張○(即請求人之配偶)以代理人名義一併具名於書狀，惟未具委任狀，本會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請求人之代理人，然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附此敘明。

八、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3 日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5 日

薦任科員 胡 軒 懷